

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3	查阅情况.....	3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4
6.	其他	4
7.	诚信承诺	5

1. 概述

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委托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工作期间在环评单位的协助配合下，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是已批复的《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湘环评函[2023]3 号）中包含的项目，只需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且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在完成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进行了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公众参与公内容及时限、公开形式、载体的选取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及

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7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6535.html>。

公示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合法网站，公示载体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4 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环球时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知名报纸，征求意见的时间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载体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4 月 3 日）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4 月 4 日）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吉首市腾达环保公司，地址为：吉首市建新路创新创业大楼 5 楼。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方式征求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表达了对项目建设的支持，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故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故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故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项目环评报告处于送审阶段，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无报批前公开情况说明。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信息联系人：王工 15074303330

查阅地址：吉首市建新路创新创业大楼 5 楼

7. 诚信承诺

关于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函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对《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所涉及的公众参与调查等相关内容及附件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吉首市腾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